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重司聲字第56號

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代　理　人　歐俐均

相　對　人　蕭鈆甯(即黃怡慈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定代理人　蕭鑛鑫(即黃怡慈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黃艾瑾(即黃怡慈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于芮

上列當事人間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相對人等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黃怡慈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530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原告撤回其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前項規定，於當事人撤回上訴或抗告者準用之。同法第83條第1項前段及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末按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03條亦定有明文。

二、聲請人與相對人等間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114年度重簡字第1456號判決，就訴訟費用負擔部分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

告於繼承被繼承人黃怡慈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嗣被告即相對人黃艾瑾不服本院判決而提起上訴，為本院115年度簡上字第28號受理在案，復於115年2月24日撤回其上訴，全案遂告確定。合先敘明。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查原告即聲請人於第一審支出裁判費新臺幣(下同)5,530元，被告即相對人黃艾瑾不服本院判決而上訴至本院合議庭，並支出第二審裁判費8,100元，惟上訴人即相對人黃艾瑾於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上訴，並聲請退還上開裁判費三分之二即5,400元，亦由相對人領訖無訛。依上開規定，相對人於第二審所支出之訴訟費用2,700元應由為撤回之人即上訴人即相對人黃艾瑾自行負擔。準此，本院判決因上訴人即相對人黃艾瑾撤回其上訴而告確定，是依本院114年度重簡字第1456號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訴訟費用5,530元由被告即相對人等於繼承被繼承人黃怡慈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